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0512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光亨企業有限公司之「不使胃潰糖衣錠(衛署藥輸字第007595號)藥物許可證1件，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2日部授食字第1056030978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旨揭藥物因業者自請註銷而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商業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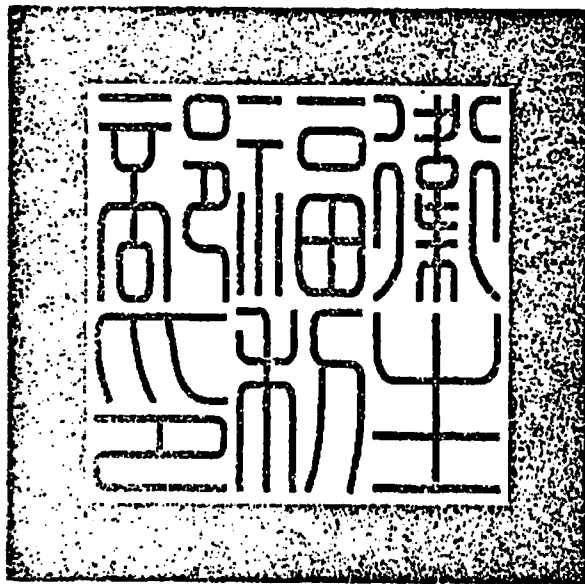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603097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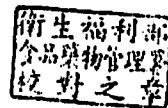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光亨企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共一件)：衛署藥輸字第007595號「不使胃潰糖衣錠」。
-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至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光亨企業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 林美延

